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高层次人才

年薪制实施方案（试行）

一、基本原则

为充分发挥工资分配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省质标院事业全面可持续健康发展，现依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20〕14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人才人事政策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对我院需要特殊激励的高层次人才，以年度为业绩考核周期试行年薪制工资。

二、实施范围与对象

1. 实施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完成工作目标任务适宜以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周期，需要特殊激励的编制内高层次人才。

1. 实施对象

年薪制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人员；

2.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键职务或者委员；

3.研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专业急需紧缺人才；

4.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5.内设机构负责人；

6.其他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三、实施流程与方式

1.符合实施对象人员经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审议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全院公开并逐级报批。

2.经与年薪制实施对象协商同意后，按一人一策的方式签订年薪制协议，按照不同岗位明确量化任务目标，见附件1。

3.协议一年一签。实施对象动态调整，经考核对不再适合实行年薪制的人员，及时调整工资分配形式。

四、薪酬组成与发放方式

（一）年薪包含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奖金三部分：

1.基本年薪标准参照实施对象本年度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工资、月度专项绩效、取暖费用、降温费用、住房补贴、女工补贴等金额总和核定；

2.效益年薪标准参照实施对象上一年度的超额绩效工资和年度专项绩效工资总和制定；

3.奖金：包括科技创新奖励、能力建设奖励以及荣誉表彰奖励，见附件2。

（二）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奖金的发放方式如下：

1.基本年薪：确定总额标准后，均摊至每月发放；

2.效益年薪：确定总额标准后，按照年薪制协议进行考核，其中，按月预发超额绩效的40%，超额绩效的60%以及年度专项绩效于年底一次性发放；若各项量化考核指标未完成，按比例扣减相应部分，于年底进行一次性发放。

3.奖金：按照《省质标院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及荣誉表彰奖励方案》执行，年底考核后按照实际核发。

1. 附则

（一）本方案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对实施年薪制人员，除工资分配形式外，其他管理要求仍按有关规定和单位要求执行。

（三）实行年薪制工资的人员，不得再发放其他工资和工资性津贴补贴。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省质标院院长办公会（院务会）负责解释。

附件：1.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薪制具体薪酬发放及考核量化指标

2.省质标院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及荣誉表彰奖励方案

附件1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薪制具体薪酬发放及考核量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金额（元） | | | 考核量化指标 |
| 1 | 汪秋雨 | 405495 | 基本年薪 | 193280 | 1.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发布不少于1项，或者完成省科技厅科研课题研究和验收1项；  2.完成部门经营性人均业务收入较院去年经营性人均业务收入提升10%；  3.完成全年我省新增国家企业标准对标达标结果累计不少于150项；  4.完成全年标准时效性跟踪分析研究报告不少于100篇；  5.指导技术骨干完成相关研究，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6.如发生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 效益年薪 | 112215 |
| 奖 金 | 100000 |
| 2 | 黄军根 | 366350 | 基本年薪 | 152072 | 1.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发布不少于1项，或完成省局科研课题研究和验收1项；  2.完成部门经营性人均业务收入较院去年经营性人均业务收入提升10%；  3.编制完成省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分析报告或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不少于6篇；  4.指导技术骨干强化标准化服务，支撑研制发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累计不少于15项；  5.开展相关研究，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6.如发生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 效益年薪 | 114278 |
| 奖 金 | 100000 |
| 3 | 缪延晖 | 406994 | 基本年薪 | 199076 | 1.主导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科研项目立项1项；  2.完成经营性业务收入520万元以上；  3.深化“源头赋码、全链应用”理念，为全省上万家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提供编码服务，实现产品信息数字化16万条以上，完成系统成员培训1000人次以上；  4.做好江西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盘活地理标志资源，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水平，指导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5项；  5.做好推动GS1标准在民生领域应用工作，至少完成1项；  6.如发生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 效益年薪 | 107918 |
| 奖 金 | 100000 |
| 4 | 周学礼 | 332310 | 基本年薪 | 122588 | 1.助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通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验收；  2.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实现《江西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广应用项目》纳入省深改委2024年度省直单位经验改革经验清单；  3.建立健全“江西绿色生态”标准体系，年度新增不少于30项高水平的“江西绿色生态”技术标准；  4.完成部门经营性人均业务收入较院去年经营性人均业务收入提升10%；  5.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验收不少于1项或发表质量标准品牌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6.如发生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 效益年薪 | 109722 |
| 奖 金 | 100000 |
| 1.拟实行的年薪包含暂定最高奖金部分10万元，具体按照《省质标院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及荣誉表彰奖励方案》，年底考核后照实核发。  2.年薪制上述条款相关开展过程中，需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附件2

省质标院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及荣誉表彰

奖励方案

表1 科技创新奖（科研获奖）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奖金（万元） |
|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 特等奖 | 5 |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表2 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奖金（万元） |
| 标准 | 国际标准（ISO/IEC/ITU） | 10 |
| 国家标准 | 5 |
| 行业标准 | 2 |
| 论文 | SCI、EI、ISTP | 3 |
| 核心期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 | 1 |
| 其他期刊 | 0.05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1 |
| 实用新型专利 | 0.05 |
| 著作 | 软件著作 | 0.8 |
| 专著 | 0.1万元/万字 |
| 编著、译著 | 0.05万元/万字 |

表3 科技创新奖（科研立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奖金（万元） |
| 国家项目 | 国家级科技项目（国家基金委、国家科技部） | 10 |
| 省部级项目 | 省级科技项目（省科技厅） | 3 |
| 厅局级项目 | 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或省工信委等厅局级项目 | 0.5 |

表4 能力建设奖（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级 | 二级 | 奖金（万元） |
| 国际标准化组织关键职务 | 承担ISO/IEC/ITU三大标准化组织高层管理机构关键职务 | 主席 | 10 |
| 副主席 | 6 |
| 秘书（长） | 4 |
| 承担ISO/IEC/ITU三大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委员会（TC/SC）关键职务 | TC主席 | 4 |
| TC副主席 | 3 |
| SC主席 | 3 |
| SC副主席 | 2 |
| 国家标准化组织关键职务 |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委员会关键职务 | TC主任委员/秘书长 | 2 |
| TC副主任委员/副秘书长 | 1 |
| SC主任委员/秘书长 | 1 |
| SC副主任委员/副秘书长 | 0.5 |
| 省级标准化组织关键职务 | 承担省级标准化委员会关键职务 | TC主任委员/秘书长 | 0.5 |
| TC副主任委员/副秘书长 | 0.3 |
| SC主任委员/秘书长 | 0.3 |
| SC副主任委员/副秘书长 | 0.2 |
| 国家级 | 承担委员、评审员、编委、专家等职务 | 国家级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技术评审专家、国家级评审员，核心期刊编委或审稿专家 | 0.3 |
| 省级 | 省部级技术评审专家、省部级评审员 | 0.2 |
| 厅局级 | 市厅级技术评审专家 | 0.1 |

表5 能力建设奖（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级 | 二级 | 奖金（万元） |
| 国际标准化平台 | ISO/IEC/ITU三大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委员会 | TC秘书处 | 10 |
| SC秘书处 | 6 |
| 承担ISO/IEC/ITU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 （TC/SC）国内对口技术单位 | 4 |
| 国家级标准化平台 | 国家级标准化委员会 | TC秘书处 | 5 |
| SC秘书处 | 3 |
| 国家标准化验证点 | 承担单位 | 2 |
|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 | 2 |
|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 2 |
| 国家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 | 2 |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科普教育基地 | 2 |
| 省级标准化平台 | 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承担单位 | 0.5 |
| 江西省重点实验室 | 0.5 |
| 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0.5 |
| 江西省工程实验室 | 0.5 |
|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 0.5 |

表6 能力建设奖（资质取得）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细则 | 奖金（万元） |
| 国家级 | 国家职业资格 | 参加全国统考，获得与本职工作或与本院发展相关所需的、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内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人员技术资格（包含CCAA注册实习审核员和注册审核员）、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 0.01/月·项 |

表7 荣誉表彰奖

|  |  |  |
| --- | --- | --- |
| 类别 | 奖项 | 奖金（万元） |
| 国家级 | 五一劳动奖章、新时代赣鄱先锋、三八红旗手、五一巾帼标兵等 | 5 |
| 省部级 | 1 |
| 厅局级 | 0.2 |
| 院级 | 院先进科室 | 2 |

注：1.以上奖励涉及联合立项、发文、发表、发布的，第一作者（含个人或单位，下同）奖励60%，排名第二奖励20%，排名第三及以后总和按照20%奖励；有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完成的项目或成果，第一作者奖励15%，排名第二奖励5%，排名第三及以后总和按照5%奖励。

2.以团队为名义的获奖、表彰及平台建设，个人奖励按“单项奖励总额/参与人数”计或按团队贡献量计，奖励分配方案需提前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发放。

3.有关科研项目、标准制修订、平台建设等立项奖励按0.6倍计，验收奖励按0.4倍计。

4.能力建设项中担任职务及平台建设按照存续时间每年奖励一次，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

5.本办法所指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南大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中科院CSCD）、《中国人文社科学期刊综合评价报告》（社科院AMI）、《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信所CSTPCD）、《中国学术期刊评价研究报告》（武大RCCSE）等六大体系。

6.若获得表中没有提及的其他项目或荣誉，经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参照同级项目奖励标准执行。